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不罚决〔2023〕0034号

当事人：涑水国兴兆烨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3MA08L11111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涑水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兆烨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你单位于2023年6月19日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，二氧化硫超过你单位执行的标准0.026倍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该单位于2023年6月19日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，二氧化硫超过该单位执行的标准0.026倍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。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生产、产生污染物设施的录像或照片；废气排放口的录像或照片；排污许可证（执行标准）；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；生产（排污）记录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他证据。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3个月内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及时改正、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1倍、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第十八项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

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 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